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9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陳薇宇

被告 森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王源洪

被告 陳品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森治有限公司及被告陳品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60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森治有限公司（下稱森治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品錚為連
03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
04 款50萬元。詎被告森治公司自113年1月起即未再繳款，經原
05 告屢次催告被告森治公司償還，被告森治公司均置之不理，
06 而被告陳品錚既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央行C
12 方案適用)、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
13 告陳品錚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15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誌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